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 公 告

2021 年 第 1 号

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我关决定废止、宣布失效以下文件：

一、决定废止江门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决定对江门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执行《海关总署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江门海关关于 H2000 深加工结转系统推广应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6 号（江门海关关于全面推广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随附单证无纸化改革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江门海关关于 2018-2020 年江门关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江门海关关于用于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治疗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公告）等 5 个公告宣布失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门海关

2021 年 2 月 22 日